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涂先生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32,409,700	45.13%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7,505,574	10.45%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95,248	0.13%	H股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偉達先生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翠嘉秀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40,010,522	55.71%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合力合美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7,600,822	10.58%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32,409,700	45.13%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白鴿同創 ⁽⁴⁾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編纂]股份	32,504,948	45.26%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7,505,574	10.45%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新希望 投資」).....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新希望 控股」).....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劉永好先生 ⁽⁵⁾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編纂]	[編纂]%
格納(廈門)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格納廈門」) ⁽⁶⁾ ..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6,659,500	9.27%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曾思平先生 ⁽⁶⁾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6,659,500	9.27%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廈門富國豪財務 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 富國豪」) ⁽⁷⁾	實益權益	[編纂]股份	5,327,600	7.42%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煥輝先生 ⁽⁷⁾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份	5,327,600	7.42%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股份、將由已發行[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4)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於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股份拆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各自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福建合力合美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b)白鴿同創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c)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涂先生的[編纂]股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自[編纂]股[編纂]股份)。

(5) 新希望投資的全部股權資本由新希望控股直接持有。新希望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希望控股及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格納廈門由曾思平先生及葉雙妮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思平先生被視為於格納廈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廈門富國豪由曾煥輝先生及黃宏昱先生分別持有86.9%及13.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煥輝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富國豪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